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暨插班甄選簡章

壹、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2、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 3、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130343500 號函辦理。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

甄選項目	國武術(男女不限)		木球(男女不限)		籃球	
新生名額	七年級	1 名	七年級	1 名	七年級	4 名(女)
插班名額	八年級		八年級		八年級	2 名(女)
插班名額	九年級		九年級		九年級	2 名(女)

一、該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則不予錄取。

二、該項目擇優備取 3 名。

參、簡章公告：

一、公告日期：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10 日（星期五）

二、公告方式：

1、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ptc.edu.tw>）

2、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y pjh.ptc.edu.tw>）

肆、甄選報名：

一、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10 日（星期五）。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學務處體育組。

（地址：屏東縣鹽埔鄉勝利路 30 號）電話：08-7932001 分機 12. 22. 13. 21

三、報名資格：凡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報考之（不受學區限制）。

四、報名手續：

1、報名表需親自填寫，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網站下載，或親至本校索取。

2、本人或委託他人攜帶相關證件報名（可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3、填繳報名表（2 吋脫帽半身照片一式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以別針別於報名表上，為製作准考證用），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4、繳交證件：(1)在學證明正本(2)得獎成績證明(驗證時需用正本，驗畢後發還，影本留存)。

5、繳交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貼足 28 元郵票，寄甄選結果通知單用）。

6、報名費：免費。

7、領取准考證(若為通訊報名者，准考證於甄選當日至報到處領取)。

伍、甄選內容：

一、考試時間：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上午 10 點。

二、當天考試報到處：本校體育館(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

三、考試地點：籃球組—本校體育館
國武術—本校體育館
木球組—本校操場

四、考試項目：

- 1、專長測驗：百分之 100(測驗項目參照表二)。
- 2、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採計項目依報考之專長項目，採計方法如表三）。
- 3、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專長項目術科測驗成績、運動競賽表現加分成績之高低，按成績依序錄取。

表二：

分類	測驗項目
國武術組	1. 五步拳(指定套路) (50%) 2. 自選套路 (50%)
木球組	1. 定點推桿攻門 (30%) 2. 短距離揮桿擊球 (35%) 3. 長距離揮桿擊球 (35%)
籃球組	1. 五點上籃 (20%) 2. 五點投籃 (20%) 3. 分組對抗 (60%)

表三：(特別條件比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均相同，非該項目獎狀，分數折半)

競賽等級	加分標準
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加 20 分
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	加 15 分
分區錦標賽第一名、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加 10 分
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比賽第一名	加 5 分

陸、甄選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等)，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 二、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三、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班，若為跨學區就讀者則須轉回原學區就讀，不得異議。

柒、放榜日期：

錄取人員名單於 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於本校公佈欄及網頁公告，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寄送錄取通知，如有疑議請於 111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至本校學務處辦理成績複查。

捌、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

凡錄取之考生於 111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攜帶錄取通知與畢業證書至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所餘名額依備取順序遞補。

玖、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考生及陪試人員注意事項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為維護全體考生及試務人員的健康及安全，進行相關措施，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考生提早到考場，並配戴口罩。
- 二、繳交健康關懷表：考生於報到時繳交健康關懷表(附件1)。如是「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主動通報，不得當日應試，並依規定提出補考申請。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後，將依傳染病防治規定處置，並取消考試資格，若獲錄取，取消錄取資格。
- 三、自我健康管理：考生於考試前請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落實肥皂勤洗手、避免觸摸眼鼻口。落實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
- 四、應試時全程配戴口罩：考生應試時應全程配戴口罩，並須配合於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程度，查驗後請立即戴好。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或故意不配合查驗身分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置，並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另術科考試期間，為不影響考試表現，考生可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且考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並與其他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暫時不配戴口罩應試。
- 六、考生應隨時攜帶口罩，於考試期間無應試行為或應試結束後，仍需配戴口罩。
- 七、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簡樸且盡量避免換裝為原則，避免佔用公用廁所以利維護防疫。
- 八、進入試區前，量測體溫：進入試區前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手部清潔消毒；如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區；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時，再以耳溫複測，於 10 分鐘內複測 2 次，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為發燒。如確認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則不得應試，考生由校方評估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治措施辦理，且無補考措施。
- 九、嚴禁隱匿旅遊史、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應考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 十、術科檢定場地通風：室內術科檢定場地，應試時應全程打開門窗，確保通風良好，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 十一、不開放陪考：為落實防疫工作及減少人潮聚集，除試務人員及考生

外，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

十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一) 報名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可委託他人報名。

(二) 若報名之後，考試(6月11日)當日或當日前 14 天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則不得應試，且無補考措施。

十三、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十四、其他疫情因應措施

(一) 將依本防疫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縣市政府防疫措施及教育部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及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二) 中央政府未宣布停止各招生管道辦理各項試務作業前，仍依照原定日程辦理試務，如遇緊急狀況將於本校網站對外發佈因應措施並通知相關單位。

(三) 其他因應措施，本注意事項將配合地方政府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疫情訊息修正之。

(四) 防疫期間，招生考試相關訊息請隨時留意瀏覽本校公告。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暨插班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 號 碼	(勿填)		甄選 類別	☐ 新生入學 ☐ 插班考試	報考 項目	☐ 籃球 ☐ 木球 ☐ 國武術	(黏貼相片一張)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生 ☐ 女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 號					
通 訊 處	縣 市 市 區 村 鄰 路 巷 號 樓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電 話	家：()	手機：	
畢業學校	民國 年 月 於 (縣、市) 國民小學畢業						
自 願 切 結 暨 家 長 同 意 書 本人經家長同意報考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體育班，確認身心健康，並無先天性疾病與不良嗜好，倘能錄取，願接受指導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爭取最高榮譽，加強自我行為道德之修養及約束。若有任何不良行為，經查證屬實，願接受處分，倘不再接受訓練指導或不代表學校參加比賽時，願接受校方之決定與措施，絕無異議。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加分標準		加分 標準	獎項內容			自評 得分	複核 得分
全中運、全國聯賽第一至三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一名		20 分					
全中運、全國聯賽第四至八名、全國性錦標賽第二至三名		15 分					
分區錦標賽第一名、全國性錦標賽第四至八名		10 分					
分區錦標賽第二至三名、縣中小學運動會、縣運比賽第一名		5 分					
總計得分：		考生簽名：_____					
備 註	1. 特別條件加分運動成就審核表（無則免填） 2. 特別條件加分僅能擇一最優成績加分，個人或團體加分標準相同，非該項目獎狀，分數折半。						
繳 驗 證 件	1. ☐ 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正本檢驗後歸還) 2. ☐ 在學證明 3. ☐ 報名表 4. ☐ 繳交相關成績證明文件影本(正本檢驗後歸還) 5. ☐ 健康聲明切結書 6. ☐ 掛號回郵信封一個（寫明收信人姓名、住址）					收 件 人 簽 章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暨插班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編碼：() 勿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生 ☐ 女生	
甄試項目	☐ 籃球 ☐ 木球 ☐ 國武術			
甄試日期	111 年 6 月 11 日 (星 期 六)			
甄試時間	9：30~10：00	10:00~10:05	10：10~12：00	
甄試內容	報到	測驗說明	術科測驗	
備註				

屏東縣立鹽埔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暨插班甄選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入場，遲到十分鐘不准入場。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如未攜帶「准考證」者，應於甄選開始二十分鐘內提出，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 三、「准考證」須妥善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甄選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戶口名簿，向學校提出申請補發。
- 四、考生應服從監試人員輔導，測驗進行時考生應在「考生休息區」等候「叫號唱名」依序進入考場（只准考生進入，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等候，不得陪考），叫號唱名三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五、考生不得有冒名頂替，如有發現代考情事，應考人取消本學年度應考資格，代考人如係在校學生，並提請體育班招生委員會議處。
- 六、測驗時，不得使用任何通訊器材。
- 七、遵守一切臨時規定事項。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新生入學暨插班甄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_____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高體育班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關懷表(考生)**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依中央疫情流行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 一、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以下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 28 日，屆期銷毀。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 三、您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校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 四、若您未協助填寫下列資料將無法參加本項考試。

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

編號：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1.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有出入境史：					
☐ 否 ☐ 是，請列出入境日期及地點。出國時間(如 20200228)/地點：_____					
2.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出現下列症狀(可複選)：					
☐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咳嗽 ☐ 喉嚨痛 ☐ 頭痛 ☐ 肌肉或關節痠痛 ☐ 流鼻水/鼻塞 ☐ 味覺失調或消失 ☐ 嗅覺失調或消失 ☐ 腹瀉 ☐ 全身疲倦 ☐ 呼吸道窘迫症狀(呼吸急促、呼吸困難) ☐ 無以上任一症狀					
3. 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身邊是否有其他人有類似上述症狀：					
☐ 否 ☐ 是					
4.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 否 ☐ 是					
5.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主健康管理：					
☐ 否 ☐ 是(到期日：____月____日)					
6.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或您的同住親友是否曾與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病例有接觸：					
☐ 否 ☐ 是					
7.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有接觸自國外返臺的家人或朋友：					
☐ 否 ☐ 是					
8.最近 14 天內(____月____日後)，您是否到過風景遊樂區(或夜市、商圈等人潮聚集地)?					
☐ 否 ☐ 是(日期：____月____日，景點_____)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聲明切結書(考生)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參加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倘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致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遵照本校因應防疫措施，如下列，不得有異議。

- 一、應試前已知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請勿應考，且無補考措施。
- 二、應試過程中被列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應試中若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身體不適者，則中止應試，且該項術科成績不採計。

此致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報考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甄選，但報名日因事不克前往，特此
委託_____代理報名。

此致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報考人：_____

委託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手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項目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暨插班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申請考生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項目			
複查項目	1.	2.	3.	
複查結果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一、111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04：00 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方式如下：(一)先行傳真至本校(08-7935376)，並以電話通知收件(08-7932001 分機 13)，再以限時掛號郵件寄至：90742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 30 號 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體育班招生委員會(學務處)收；(二)本人攜帶成績複查申請表與相關文件，親洽鹽埔國中學務處辦理。文件不齊、未附複查費或逾期申請(傳真及郵寄)者，均不予受理。
- 二、檢附成績單正本。
- 三、複查費每項 50 元(限郵政小額匯票)。
- 四、上、下兩聯除「複查結果」欄及「複查日期」欄外，均應逐欄詳填。
- 五、應附貼足掛號郵資(28 元)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乙只。